

采购限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中洲国信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编制本项目的采购限价咨询服务，为明确双方职责，订立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执行：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023 年林业科普基地运行项目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广东潮安凤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，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；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；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，根据市场询价，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采购限价编制；并负责提交《采购控制价》各四份给甲方；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；

三、编制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，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，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，确定有关事项，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，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、服务费：参考粤价函[2011]742号文的收费标准参考粤价函[2011]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执行后，根据潮财建[2019]19号文规定下浮20%作为最终咨询费用，收费计取式为：22万元*1.8%）[不足2000按2000元计算]*（1-20%）=0.16万元，即最终咨询费按1600元（壹仟陆佰元整）收取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项目采购限价编制资料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

